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00 万元到 4,500 万元。

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00 万元到 3,6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0 万元到 4,500 万元。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00 万元到 3,6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预测，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014.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79.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7.1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铝价处于高位运行区间。受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拉动，子公司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产能利用率上升，铝箔高端产品占比提升，带动盈利能力改善。

2、报告期内，受下游需求拉动等影响，子公司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包装铝材业务量增加，本期实现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